

【附件 1 之附表 1】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北區立人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數學、英語三科目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之課餘時間。

###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或校外已接受 8 或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擔任之。

###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開班。
- 三、上課科目：

#### (一) 學期間學習扶助：

1. 國語文、數學：二至六年級均得實施，一年級於第二學期始得實施。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二) 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另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四、實施時間：

(一) 學期間於每週星期一、二、四、五課後實施，每班各期各科教學總節數以不超過七十二節為原則。

1. 一年級於星期一、二、四、五早自修實施。
2. 二年級星期一、四、五於下午午睡後實施，星期二於下午四點放學後實施。
3. 中年級星期一、二、四於下午四點放學後實施，星期五於下午午睡後實施。
4. 高年級於星期一、二、四、五下午四點後實施。

(二) 寒暑假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半日，每班教學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 五、教學進度：

1. 配合學生程度，彈性調整教學內容。
2. 聚焦基礎能力，補強學習關鍵概念。
3. 不影響原班進度，採補充教學方式。
4. 以學習成效為導向，循序漸進教學。
5. 每週安排固定時段，穩定推進課程。

#### 六、實施範圍：

1. 以國語、數學、英語等基礎學科為主。
2. 實施對象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中個案學生為主。
3. 小班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課後時段或彈性時間進行輔導課程。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據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個案名單，於學期初發下同  
意書，依據每期報名人數開班、申請經費。

####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依上個學期學期總成績，提報目標學生參加篩選測驗，找出須接受學習扶助之個案學生，施以學習扶助，並進行個案管理。

(三) 管理個案學生：

1. 個案學生均應完成同一學年度之成長測驗及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2.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將相關輔導資料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四) 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行政及教育宣導、教師成長增能研習。

#### 拾、學生獎勵措施：

為鼓勵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習落後及學習低成就學生，建立其自信心，增強學習動力，提升學習成效，訂定獎勵制度，其方式如下：

1. 進行榮譽記點制度，受輔學生參加整學期課程，不任意缺課，認真參與學習者，給予獎勵記點，並於平時課程進行中適時稱讚其優良表現，期許繼續保持；累積到一定點數，可以兌換文具或獎勵品。
2. 受輔學生參加成長測驗、篩選測驗之結果通過者，頒發獎勵品。
3. 於課程結束的最後一節課，邀請校長或教務主任頒獎(獎品，搭配餐點)並勉勵同學，增加其榮譽感，使學生產生期待心理，更能力爭上游；並拍攝受獎照片，使受獎人感覺隆重。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第一學期為叁拾叁萬肆仟伍佰元，第二學期為叁拾萬零陸佰柒拾壹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1. 提升學習扶助學生之基礎學力表現。
2. 增強學生學習自信與參與意願。
3. 降低學習落差，促進學習均衡發展。
4. 建立教師輔導弱勢學生之教學策略。
5. 提升學校整體學習支持系統效能。
6. 增進家長對學校教學輔導之支持度。
7. 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